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858號

原告 林弘青

訴訟代理人 吳宜星律師

被告 莊雅棠

黃邱欏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唯鳳律師

複代理人 李明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黃邱欏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黃邱欏負擔百分之四十，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黃邱欏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莊雅棠、黃邱欏為母女，二人因公司經營及財務問題，於民國97年10月1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18,000元，並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為318,000元、發票日為97年10月11日之支票1紙予原告，被告黃邱欏為避免該張支票存款不足遭退票，復開立如附表編號2之相同金額、到期日為97年11月21日之本票1紙交予原告。之後被告莊雅棠請求原告放寬還款期限而三度更改支票發票日，於99年7月3

01 0日最後一次換票日原告提示該支票，卻因存款不足而遭退
02 票，嗣經多次催討，被告迄未清償，且因被告共同簽發支票
03 而足認對於債權人有各負全部給付責任之意思，故請求被告
04 連帶清償。

05 (二)被告黃邱欏於97年10月16日向原告借款25萬元，並簽立借據
06 1紙，原告請訴外人林麗芬代為匯款25萬元至被告黃邱欏指
07 定之莊雅棠之帳戶。嗣該筆借款之清償期即97年10月21日屆
08 至迄今，被告黃邱欏均拒不清償。

09 (三)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
10 被告莊雅棠、黃邱欏應連帶給付原告318,000元及自起訴狀
11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被
12 告黃邱欏應給付原告2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3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4 執行。

15 二、被告則以：

16 (一)有關原告請求返還318,000元借款部分，原告提出附表編號1
17 支票為憑，但該紙支票為公司票，發票人為訴外人準爵國際
18 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準爵公司），被告莊雅棠當時是
19 準爵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告亦稱出借之款項用途為公司經
20 營及財務問題，故該筆款項並非被告莊雅棠個人之借貸。又
21 該支票發票人欄「黃邱欏」之印文並非真正，被告黃邱欏否
22 認為借款人。至於原告提出被告黃邱欏為負責人之訴外人鉅
23 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鉅準公司）所開立如附表編號2
24 之本票，原告既自承僅是作為擔保附表編號1支票會兌現之
25 性質，即非被告黃邱欏以個人名義與原告成立借貸關係。況
26 且附表編號1支票是由訴外人林麗芬提示遭退票，且林麗芬
27 曾將該張支票連同編號2之本票讓與給第三人曾奕叡，顯然
28 林麗芬以上開票據之債權人自居行使權利，是被告否認與原
29 告間就該筆318,000元之款項存有消費借貸之意思合致，原
30 告請求被告應連帶清償該筆借款並無理由。

31 (二)有關原告請求返還25萬元借款部分，被告黃邱欏否認與原告

01 間有消費借貸之意思合致，亦否認原告交付該筆借款之事
02 實，原告所提出之借據（本院卷第21頁下方）雖為被告黃邱
03 欉本人所寫，但所提出訴外人林麗芬於97年10月16日匯款25
04 萬元給莊雅棠之存款憑條，因匯款原因很多，該存款憑條不
05 足證明原告已交付系爭25萬元之借款予被告黃邱欉。況且證
06 人林麗芬證稱上開借據是在其匯款給莊雅棠之後作成，故無
07 法以書立此借據回推林麗芬匯款給莊雅棠時，被告黃邱欉與
08 原告已有消費借貸之合意。又依該借據之文義內容可知是在
09 擔保97年10月21日之支票兌現，而鉅準公司曾簽發發票日為
10 97年10月21日、金額25萬元之支票1紙並已經林麗芬提示兌
11 現，故不論該25萬元之債權債務關係存在於林麗芬、莊雅棠
12 間或是原告與被告黃邱欉間，作為擔保之支票已經兌現，借
13 據所載之相關權利義務已經消滅，是原告請求被告黃邱欉應
14 返還25萬元之借款，亦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1.原告之
15 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16 行。

17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9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消費借貸於當事
20 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1 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
22 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
23 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二人
24 於97年10月11日向原告借款318,000元，以及被告黃邱欉於9
25 7年10月16日向原告借款25萬元，均未返還，因而訴請返還
26 上開二筆系爭借款等語，為被告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
27 是本件之爭點為：(一)兩造就二筆系爭借款之借貸意思是否互
28 相表示合致？(二)原告是否有將系爭借款交付被告？(三)被告黃
29 邱欉抗辯25萬元之支票已經兌現，債務因而消滅，有無理
30 由？分述如下：

31 (一)有關原告起訴請求被告二人連帶返還318,000元部分：

原告主張被告於97年10月11日向原告借款318,000元，係以附表編號1、2之支票、本票各1紙及證人林麗芬之證述為據。但查：

1. 票據為文義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依文義而發生，與基礎原因關係各自獨立，且簽發票據之原因甚多，非僅出於借貸一途，故除別有證據外，尚無從僅憑發票行為證明簽發之原因事實為何。至於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在支票上除蓋公司名章外，又自行簽名或蓋章於支票者，究係以代理人之意思，代理公司簽發支票，抑或自為發票人，而與公司負共同發票之責任，應就其全體印章之形式及趣旨以及社會一般觀念而為判斷。本件附表編號1之支票帳戶為法人存戶準爵公司，莊雅棠為該公司負責人，經訴外人林麗芬提示後，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於100年5月26日退票，有該紙支票正、反面及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7頁）。該紙支票發票人欄依序蓋有準爵公司、莊雅棠及「黃邱欏」之印文，然莊雅棠既為準爵公司之負責人，單從票據發票之形式外觀，不能認莊雅棠個人同為借款債務人。至於被告黃邱欏否認支票上「黃邱欏」之印文真正，原告亦未能證明該印文為真正，難逕認支票確為被告黃邱欏簽發並推認其為本件借款人。再就附表編號2之本票，該本票由鉅準公司簽發，被告未爭執票據形式真正（本院卷第140頁），但該本票之發票人亦為公司而非被告黃邱欏個人，且發票、背書等票據行為與基礎原因關係各自獨立，不足憑以證明本件系爭318,000元之借貸關係確實存在於原告與被告二人之間。

2. 證人林麗芬於本院審理時固證稱：附表編號1之支票是莊雅棠開給原告，是莊雅棠與黃邱欏跟原告借款等語，但其同時卻又證稱：編號1之支票與編號2之本票是兩筆不同之債務，編號2是黃邱欏跟原告借款等語（本院卷第157至158頁），其證詞除與原告主張該等支票與本票所表彰為同一筆借款之情相歧異，證人亦未區辨支票及本票分別由準爵公司、鉅準公司簽發，而將法人與自然人個人混為一談，證詞已有瑕疵

而難憑信。且查卷附附表編號1之支票係由林麗芬本人提示（本院卷第17頁），而林麗芬曾簽立債權轉讓協議書，將其對鉅準公司、準爵公司及莊雅棠之債權，讓與給曾奕叡由其催收，此有債權轉讓協議書暨其附件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01至133頁），該協議書上所載之本票6張、支票24張，也包含附表編號1、2之支票與本票（本院卷第124、108頁，與同卷第17、19頁相同），證人林麗芬既以債權人地位處分權利，與其所證債權人為原告之情難謂相合。證人林麗芬雖稱：係因原告顧及信用而不使用其戶頭軋票，故由其彰化銀行北屯分行存票；因為票據太多而夾帶給曾奕叡云云（本院卷第154至155、157頁），然支票遭退票一事所影響者應為票據債務人之信用，又採取書面作成之債權轉讓協議書，理應屬較為慎重之方式，上開票據已載於轉讓之文件中，則所謂夾帶之說，顯與債權轉讓協議書內容及附件不符，要難採信。是以有關證人林麗芬所證本件係被告二人向原告借款之證詞，難以憑採。

3. 綜上，原告是否與林麗芬間或與準爵公司、鉅準公司間存有債權債務關係，另當別論，證人林麗芬證述與原告所主張及卷內證據相歧異而難採信，在缺乏借據文書或金流等資料佐證下，僅依原告主張執有上開附表票據之間接事證，因持有票據未必均出於與被告莊雅棠、黃邱欏個人間之借貸關係一途，故原告所舉事證不論單獨或結合觀察，就原告與被告二人間是否有本件借貸之意思合致一事仍屬不明，則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二人返還318,000元，即屬無據。

(二) 有關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黃邱欏返還25萬元部分：

1. 原告主張被告黃邱欏於97年10月16日向原告借款25萬元，被告黃邱欏雖否認借款合意及款項交付之事實，但依據原告提出被告黃邱欏所書借據（本院卷第21頁下方，被告黃邱欏不爭執形式真正），其上載明「本人向林弘青先生借貸新台幣25萬元且已開立97年10月21日支票與林先生，並保證該支票

會如期兌現。本借據在支票兌現後立即失效。立書人黃邱欏」，文義清楚表明被告黃邱欏向原告林弘青借款25萬。而該筆款項係由原告出資交林麗芬於97年10月16日匯款至被告黃邱欏指定其母莊雅棠之帳戶以為交付，亦經證人林麗芬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該筆25萬元是黃邱欏借的，要其匯到莊雅棠的戶頭，因為原告認為匯款單不完整，故匯款後隔天到台北，請黃邱欏再開一張借據等語（本院卷第156、158頁），已詳述匯款原因及書立借據之過程，並有存款憑條可稽（本院卷第21頁上方），佐以莊雅棠與被告黃邱欏為母女，林麗芬則與兩造均認識，其所證尚堪採信，可認該筆款項係由原告出借給被告黃邱欏而以他人帳戶轉帳交付甚明，被告黃邱欏爭辯既係由林麗芬匯款給莊雅棠，該筆款項與被告黃邱欏無關云云，不足動搖前揭事實之認定。至於被告黃邱欏以該借據作成於25萬元匯款後，不能回溯證明發生在前之25萬元匯款之借貸關係，且認該借據文義僅在於擔保支票兌現等語置辯，然消費借貸不以簽立書面為必要，縱事後補作書面憑據，無礙於雙方意思合致並交付金錢時所成立之消費借貸關係，又上開借據文義清楚載明借款事實，非僅止於擔保支票支付，故被告此節所辯並無可採。綜上，原告主張兩造間有本件借貸合意並已交付借款，堪可採信。

2. 被告黃邱欏抗辯稱鉅準公司曾經簽發一紙發票日為97年10月21日、金額為25萬元之支票，並由林麗芬提示兌現，故而前揭借據中被告黃邱欏所擔保付款之支票已經兌現，債務消滅，其所稱之支票，雖有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樹灣分行112年8月22日華樟字第1120000144號函暨所附該張支票（本院卷第165、167頁）在卷可稽，且該張支票與借據內容所載97年10月21日、金額25萬元恰好相符。但該支票為鉅準公司莊雅棠開立並由林麗芬提示兌現，非由被告黃邱欏向原告付款清償，二者之權利義務主體並非同一，該票據是否因本件借貸而簽發、林麗芬所兌領之票款是否即為本件借款人對原告所為之清償，均有不明，被告黃邱欏復未能舉證以實

其說，所辯25萬元之借款債務已因支票兌現清償而消滅云云，即無可採。

3.綜上，原告主張與被告黃邱欉間有本件借貸合意並已交付借款，被告黃邱欉迄未清償，為有理由。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起訴狀繕本於112年5月5日送達被告黃邱欉，有送達證書可稽（本院卷第26之5頁），原告上開得請求被告黃邱欉返還之25萬元已經原告催告返還，被告黃邱欉迄未主動清償，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黃邱欉之翌日即112年5月6日起算，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之請求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又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黃邱欉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亦無不合，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曉微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附表：

編號	票 據 種類	票面金額 (新台幣)	發票日	票據號碼	發票人	付款人	備註
1	支票	318,000元	97年10月11日 (後有展期更改，最後一次 更改為99年7 月30日)	XC0000000	準 爵 公 司 (另見備註 欄說明)	華南商業銀 行樟樹灣分 行	支票之發票人欄尚有莊雅 棠、黃邱欏之章，其中莊雅 棠為公司負責人，爭執並非 共同發票人，被告黃邱欏則 否認支票上「黃邱欏」印文 為真正。
2	本票	318,000元	97年11月21日	TH657915	鉅準公司		